《地理标志产品 公主屯鸡蛋》

地方标准编制说明

1. 工作简介

1、任务来源

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“关于加强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”（质检科函﹝2015﹞134号）的要求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批准公告发布后，在其质量技术要求框架内，及时组织制定地理标志产品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。

2、制定本标准的目的、意义

鸡蛋是社会公认的人类最重要和最廉价的营养食品，与消费者的健康关系密切，蛋品安全已成为当今影响广泛而深远的社会问题。优质的蛋壳质量和良好的蛋内部品质是食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本标准的提出与制定是规模鸡场竞争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，也是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健康的一个重要保证。

3、起草单位、协作单位

此标准由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，由新民市人民政府联合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起草。

4、主要工作过程

（1）主要起草单位成立起草组。项目计划2020年11月下达后，新民市人民政府联合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立即成立标准起草组，明确任务要求，进行责任分工，安排工作进度，共同开展该项标准的研制工作。

（2）形成标准草案。新民市政府、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有关负责人和标准起草同志，标准起草组组织有关人员从行业领域、主管部门等方面全面收集和整理目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、管理办法、相关标准及期刊论文等资料，着手编写标准草案的编制工作。

（3）收集相关资料、深入开展调研工作。标准起草小组在新民市人民政府的安排下，先后对新民、辽中、法库等地进行多次实地调研、专家座谈、现场研讨等。标准起草组按照计划积极组织人员收集和整理国家、行业及地方标准，法律、法规等资料，并建立微信群随时开展研讨，互通信息。

（4）形成标准草案。反复修改形成标准征集意见稿。标准起草组经过前期收集资料、调研和反复研讨，参照同行业相关的规范和要求，按照相关专家提出的有关修改内容，全面完善并反复修改并确定标准草案。

（5）标准修改、完善、调研。标准起草组赴新民市进行实地调研，并和区县管理单位人员开展座谈对标准提出修改意见。

（6）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反复修改形成标准征集意见稿。标准起草组经过前期收集资料、调研和反复研讨，参照同行业相关的规范和要求，按照相关专家提出的有关修改内容，全面完善并修改了标准草案，形成标准征集意见稿。

（7）送审。

（8）报批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

（一） 标准编制原则

1、规范性原则。标准编制格式按GB/T 17924—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》执行，运用标准化原理，制定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，实现对产品产业发展和品牌建设的保护。

2、科学性原则。标准的制定过程中采用调查法、专家座谈法、现场调查等多种研究方法，科学的研究方法为标准内容的科学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。

3、客观性原则。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主屯鸡蛋的实际情况，尽量做到标准内容切合实际。

4、可操作性原则。标准中所涉及的种植流程清晰，量化指标科学合理，提出的方法要求易于操作，对公主屯鸡蛋产品质量的提高能够起到积极的引导和规范作用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该标准主要规定了公主屯鸡蛋的术语和定义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、饲养环境、饲养管理及质量要求、检测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要求。

1、本标准第5章对饲养环境明确规定，包括环境、设施、设备等管理要求。

2、本标准第6章对饲养管理及质量要求做了明确规定，包括饲养条件、饲养方式、质量要求、安全卫生要求和鸡蛋收集、消毒、灭鼠杀虫，病、死鸡处理和废弃物处理。

3、本标准第7章对检测要求做了规定，包括感官检测和理化指标检测。

4、本标准第8章是针对记录管理做了要求。

5、本标准第9章是针对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等内容提出相应管理要求。

三、技术经济论证和预期的经济效果

本标准的发布实施将有利于对公主屯鸡蛋地理标志产品实施保护。首先，完成对公主屯鸡蛋的产品特征、规格、质量和检验方法的技术规定，是对消费者和社会产品的质量责任承诺；其次，能够有效打击假冒伪劣产品，维护产品市场地位；再次，加快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后期实施监管，促进产业发展；最后，提升品牌形象，以此促进和推动鸡蛋养殖逐步实现标准化，真正成为农民增收、农业增效的支柱产业。

四、与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符合辽宁省管理发展现状，与国家和农业部的各项管理办法相一致，符合政策性指导，做到了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的协调统一，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。

五、征求意见和分歧处理情况，应说明未采纳意见依据以及同意见提出人的沟通反馈情况

标准起草组面向社会全面征集各行各业专家、社会人士、广大消费者等征集修改意见，征集意见反馈表共计xx份，修改意见均来自全省比较有代表性的各个村镇，根据大家的反馈意见形成送审稿。标准内容修改均按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。

六、推动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

该标准是由沈阳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，将来标准的实施建议由该行业主管部门指导，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我省主要城市各大养殖农场开展宣贯，确保标准的覆盖率和实施率。

七、拟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的须写明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

本标准属于地理标志产品标准，建议将该项地方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。

八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。

无。